宝环凤函〔2022〕7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关于不予批准陕西好来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决定

陕西好来昌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批陕西好来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我局组织专家对该项目现场踏勘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经我局研究，认为该项目选址合理性论证不足、废水处理回用设施可行性论证不充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一条规定，我局决定不予批准陕西好来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我局委托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书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凤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2022年1月18日

抄送：凤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2022年1月18日印发

 共印8份